

中共陕西省委文件

陕发〔2022〕10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更高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陕西。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考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2.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 0.6%；111 个国考地表水水质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1.9%，劣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 1.8%；县级城市建成区

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4.24 万吨、2.22 万吨、4.63 万吨、0.18 万吨。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美丽陕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持续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一）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植被、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搞好松材线虫等病虫害防治。加快损毁矿山生态恢复和治理，做好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地质灾害防治和尾矿库治理。健全“天地一体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监管体系。试行产业准入清单管理。持续开展秦岭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提升“五乱”整治成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为主要抓手，深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加强水土保持，推广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和高西沟村生态治理模式，抓好黄河西岸绿色廊道建设，巩固毛乌素沙漠治理成果，大力推进渭北“旱腰带”生态恢复治理。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优化水沙调控调度机制。到2025年，黄河流域65个国考地表水水质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86.2%，劣Ⅴ类水体比例不高于3.1%。（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持续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水质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扎实推进陕南硫铁矿专项治理。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到2025年，汉江、丹江、嘉陵江等河流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积极推动碳达峰。构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

“1+N”政策体系。制定能源领域、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化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生产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到2025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推动重点行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能源清洁低碳水平。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电“三改联动”。关中地区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原则上不再新

增自备燃煤机组。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做好延安、榆林清洁取暖试点。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与清洁取暖需求。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鼓励园区和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和安全生产改造，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00个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0万亩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建成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深入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九)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出行，强化公交都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加快健康陕西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加大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关中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污染深度治理，推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在石化、化工、涂装等行业推进源头替代。关中地区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

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提高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全省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四）持续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攻坚战。强化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与规范化建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坚持“一河一策”，持续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和精细化分区管控。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加强瀛湖、石门水库、王瑶水库、红碱淖等重要湖泊水华防控。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干流及黄河、长江流域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

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务实推进厕所革命，搞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在规模化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0%，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统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开展污染溯源，推进潼关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建

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工程，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修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持续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周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调查，建立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污染状况调查及防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探索实施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新污染物防控。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建立调查监测制度，在优化控制化学品名录基础上，建立陕西省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省生态环境厅、省发

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创建国家“无废城市”。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二十三) 持续优化生态系统。推进森林植被保护，优化防护林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在陕北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禁牧封育、种草改良等工程和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在关中和陕南地区实施小流域建设和坡耕地综合整治。提升桥山、黄龙山等重点林区森林质量。加大红碱淖等重点湖泊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6.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7%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 55%。(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自然

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保护规划。持续开展典型区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管理，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繁（培）育中心及野放（化）基地，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地的监测与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加快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开展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生态红线监管平台应用试点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人类活动遥感监管研究。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强化辐射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全过程动态管理，开展重点核技术单位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辐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辐射环

境监测和放射性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优化国控、省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开展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加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收贮率保持 100%，杜绝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发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各级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编制全省重点河流（河段）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全省尾矿库数字化管理台账。强化陕北涉油地区采、输、炼及危废处置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开展涉铈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八）加大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力度。健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适用规则，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在具备条件的市、县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

力度。落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地。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出台环保信用评价实施方案，推进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大生态环境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重点保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支出，支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落地。落实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环保产业招商投资力度，多措并举引导社会民间资金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省财政厅、省生态环

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巩固提升咸阳、渭南、榆林、汉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加快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县县有转运体系、市市有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0%、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污泥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环评制度、总量控制等制度的全联动。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水平。规范执法行为，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统一规划建

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优化布设调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指标项目，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和点位。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加强数据质量监督，建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服务准入制度。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报、排名、预警、监督机制，加强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科技创新服务。聚焦关中大气污染防治、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秦岭生态保护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加大科技攻关与技术创新。健全评价制度及科研人员诚信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支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省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建设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智慧环保”信息共享大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五）全面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各级党委、政府污染防治攻坚职责。强化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

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研究制定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责，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三十六）深化监督考核督察制度。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坚决抓好抓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十七）完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和文化活动。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

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

